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股長 顏蒼津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4

電子信箱：100381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10038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2日健保醫字第1110660818號公告辦理。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收文編號：335 號	批示日期：年 月 日	簽
收文日期：111年5月12日	年 月 日	章
檢附項目		
☐ 圖 表		
☐ 公 函 ☐ 省函 ☐ 社群 ☐ LINE等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謝) ☐ 花籃 ☐ 禮金、\$ 元		

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 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

健保署 109.2.26 第一版

健保署 110.5.24 第二版

健保署 110.6.3 第三版

健保署 110.7.27 第四版

健保署 110.9.29 第五版

健保署 111.5.2 第六版

一、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80 號函(附件 1)、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61 號函(附件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附件 3)、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附件 4)、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附件 5)、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35 號函(附件 6)、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函(附件 7)、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760 號函(附件 8)、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附件 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166 號函(附件 1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6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177 號函(附件 11)。

二、預算來源：

(一)視訊診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健保各部門總額預算支應。

(二)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因 COVID-19 疾病就醫，依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

付作業辦理。

三、照護對象

(三)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保險對象、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下稱適用對象)。

(四)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其他方式就醫：

- 1、病人不同意接受視訊診療
- 2、醫療院所評估不適合視訊診療
- 3、診療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要

(五)無急迫性例行性回診原則上應延後就醫。

四、視訊診療醫療機構：

(一)核備流程(如附件 12)：有意願參加之特約醫療院所須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利後續核付醫療費用。

(二)實施視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1、取得病人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2、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以確保病人隱私。但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應敘明實施人員、地點及通訊方式，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並副知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始不受此限制，惟仍須確保病人之隱私。
- 3、開給方劑，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
- 4、依醫療法規製作病歷，並註明以視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

五、施行政序(如附件 13)

- (一)資訊揭露：保險人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公告開設視訊診療門診醫療機構之名單、就醫聯繫窗口及掛號方式等資訊，提供保險對象查詢。
- (二)就醫安排：撥打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視訊診療門診掛號專線，或上網至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網頁掛號，約定診療時間。
- (三)身分確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4 條規定，看診前須請視訊診療病人出示健保卡以核對身分，並拍照留存。
- (四)服務內容：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及處方藥物，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不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 (五)領藥方式：
 - 1、由家屬或代理人至原看診之特約醫療院所繳費、過卡及領藥。
 - 2、由藥師將藥品送至病人住所並收費。
 - 3、如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須交付處方箋。

六、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如附件 14)

- (一)提供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 COVID-19 疾病相關之視訊診療服務，請依疾病管制署「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
- (二)支付標準：
 - 1、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2、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因 COVID-19 疾病就醫併行其他疾病診療時，應分成二筆資料申報，即一般診療之醫療費用與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分列申報，且不得另行申報「健保門診診察費」。

- 3、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非屬本作業須知照護對象視訊診療服務，保險人不予支付費用。

(三)費用申報：

- 1、為與醫師親自診療案件區隔，是類案件門診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 疫情期間之視訊診療」。
- 2、門診醫令段「醫令類別」填寫「G」且「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虛擬醫令「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3、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四)部分負擔：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

(五)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1、「醫令類別」填寫「G」且「診療項目代號」需填寫虛擬醫令「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2、得以例外就醫處理，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就醫序號請註記為「HVIT：COVID-19 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原就醫序號「Z000」並行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3、虛擬健保卡取號與上傳：就醫序號請以「虛擬健保卡 SDK」提供之就醫序號進行健保卡上傳(V001~)，與實體健保卡序分開。

七、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醫師得透過虛擬健保卡(就醫流程如附件 15)或經病人同意以身分證號查詢(查詢方式如附件 16)視訊診療病人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就醫資料。

八、如視訊診療病人於醫療資源缺乏等偏遠地區，看診時因網路傳輸

問題致無法以視訊方式進行診療等特殊情況，特約醫療院所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說明原因，個案准以電話方式執行，並於病歷上註明以電話方式進行診療及錄音留存。

九、暫訂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如視訊診療病人為「慢性病複診病人」，經醫師評估病人目前餘藥量及病情是否穩定後，醫師可選擇以電話方式問診，並於病歷上註明以電話方式進行診療及錄音留存。

密 級：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8號
聯絡人：林伶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8901
電子郵件：lingling@cd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綜中函字第1093700080號
類別：普通件
發等及詳細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目前列為居家檢疫對象，由民政單位協助每日健康關懷，居家隔離對象由衛生單位進行每日追蹤。
- 二、為落實旨揭相關作業，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
 - (一)針對上開對象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違反規定者，請依109年2月7日綜中指第1093700079號函辦理。
 - (二)針對於原住所（含旅館/飯店）入住遭遇困難者，應協調安排住所（含旅館/飯店）執行旨揭作業，並就獨居對象生活需求給予協助。
 - (三)旨揭作業對象，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該對象連管單位與衛生單位聯繫，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採檢。其他健康問題，如屬危及生命之緊急健康問題（包含洗腎），請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並請民眾主動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隔離或檢疫對象。另倘請民眾自行就醫，除衛

查閱資料 收文：109/02/10

A21890003461 無附件

致注意事項，應請其於抵達就醫地點及返回住家時回報
狀況。其他非急迫性健康問題之例行性回診就醫（如慢
性病患、產檢、牙齒治療等），考量醫院為高風險場所
或醫療涉及侵入性行為，應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滿
後再前往就醫。

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民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字 /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577862_10938001080-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例如：非急迫性例行性回診、洗牙、物理治療等）。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外出時應戴上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三、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有接受醫療照護之需求時，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與處置，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如：血液透析、輸血治療等），仍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以下措施：

(一)執行接觸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

(二)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



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四、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並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執行居家醫療。惟考量住戶周邊心理衝擊與避免污名化等因素，應選擇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地點（如：在進入個案家中入門後再穿戴防護裝備）。

五、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居家檢疫者須採檢之症狀，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附件-請參閱「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一) 當有上呼吸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 (二) 原有疾病(如：慢性腎衰竭、癌症、白血病等)或其他非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等

多元醫療方式為主，但若經評估後，若仍需外出就醫時，應依衛生局指示就醫，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 (三) 緊急狀況(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人應先直接撥打 119，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接觸史；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接觸史；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應通知轄屬衛生局該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狀況。

三、 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時：

- (一) 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當有可能引起血、體液和排泄物的噴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穿戴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以保護眼睛、口鼻。
- (三) 當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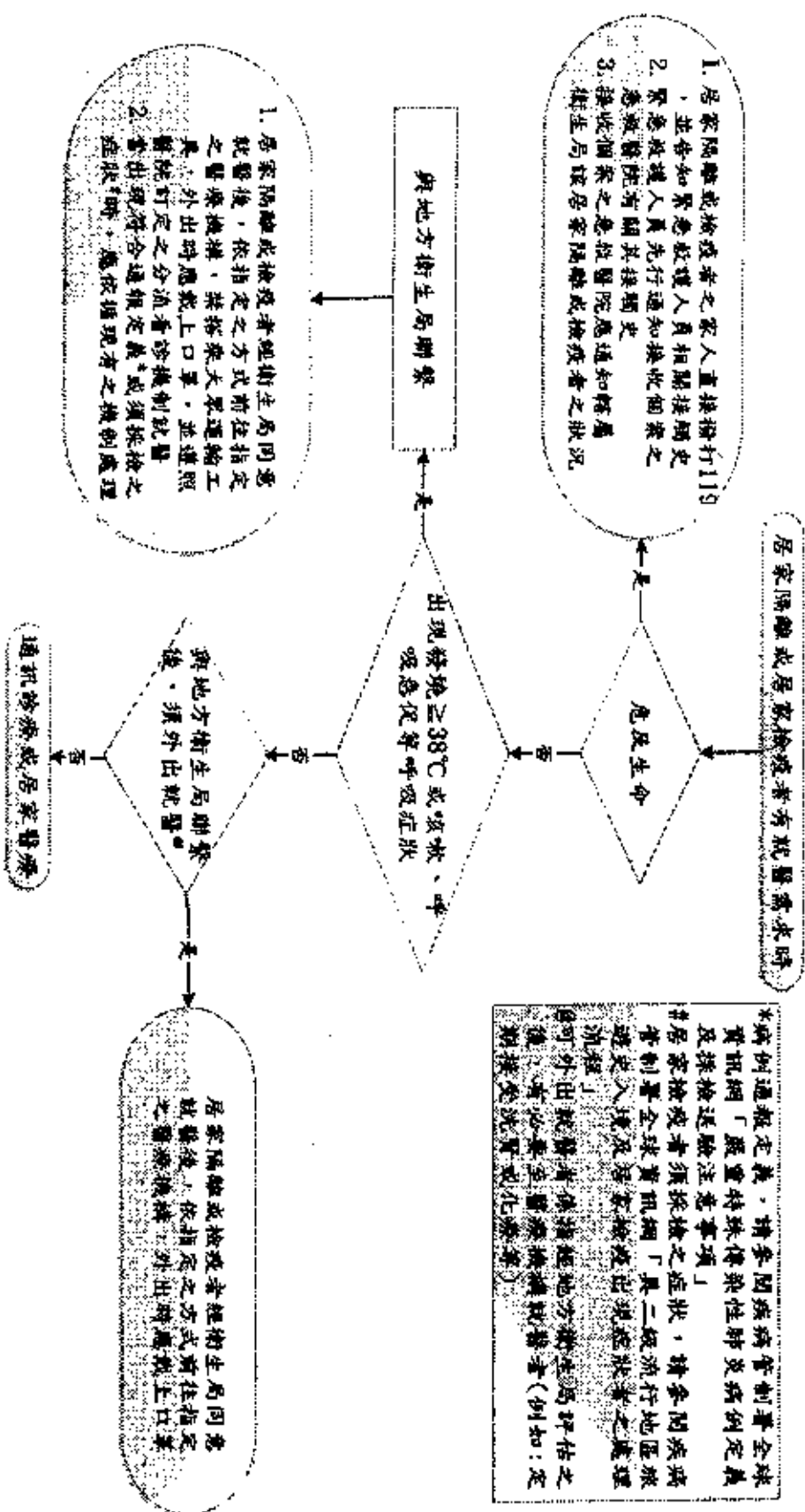
四、 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

- (一) 應先了解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病況與主訴，確定其並非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症狀之情況後，再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
- (二) 執行醫療照護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建議於進入個案處所內再行穿戴)執行居家醫療。

五、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

- (一) 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582322_A210000001_1091661115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諒達)，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九次會議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年月日召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本部研擬「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供參，請貴局盡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
- 三、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离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貴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且不限定非初診病人，惟仍應遵循該辦法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 四、另貴局指定上開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名單，應報請本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02/19 15:55:19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參考流程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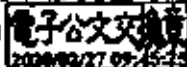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593950_A21000000I_1091661228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美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ayli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43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嚴峻，請協助辦理相關應變事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指示辦理。
- 二、請醫院配合下列應變事項：
 - (一)擴大開設專責病房（以樓層為單位），並於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
 - (二)設置戶外採檢站，擴大篩檢。
 - (三)服務降載，減少非緊急手術、處置及檢查，並落實人員分艙分流及感控措施。
 - (四)對於住院病人，全面檢視，有懷疑或診斷症狀不明者即採檢。
 - (五)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慢性穩定病人。
 - (六)加強門禁管制及環境清消。

正本：全國急救責任醫院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110年5月17日醫療量能整備會議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
- 二、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病人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初診病人。
- 三、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察治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以確保病人隱私。
- (三)開給方劑，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察治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四、各縣市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名單，請函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另應設立防疫專線窗口，並督導轄內實施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參照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建立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流程(含窗口專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7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0166376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如附件)，
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
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
間，自即日起延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三級
警戒降級或解除為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5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016651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037號函(附件)，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應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為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7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方針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之通訊診療方式，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1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8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疫情危機應變能力，保全醫療收治量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並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
- 三、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所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係屬參考性質，非唯一執行模式，地方政府衛生局得依所轄醫療資源及旨揭民眾之通訊診察需求，自行研訂多元的服務模



總收文 111.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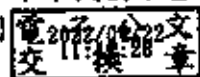
1110103888

式與流程；此外，其就醫需求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補助協助建置之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臺及健康益友APP等方式為之。

四、另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及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等函，所提「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一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應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按111年4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諒察）略以，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
- 二、前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應敘明實施人員、地點及通訊方式，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始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7條第3款「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之限制，惟仍須確保病人之隱私。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

總收文 111.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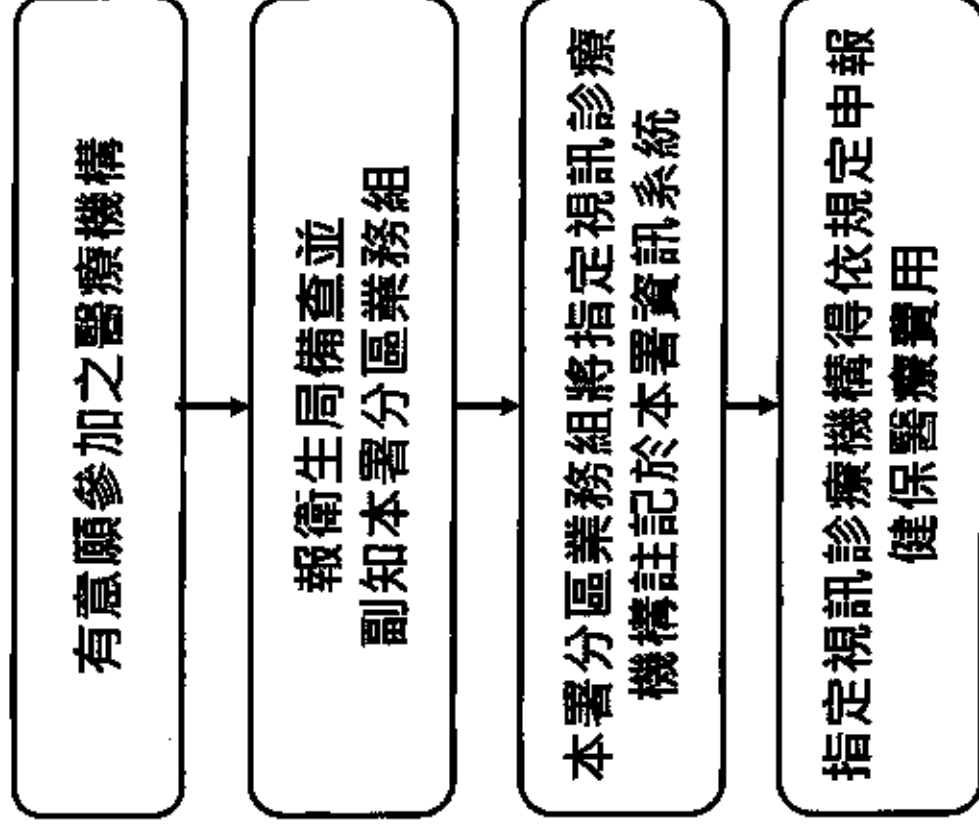


1110104197

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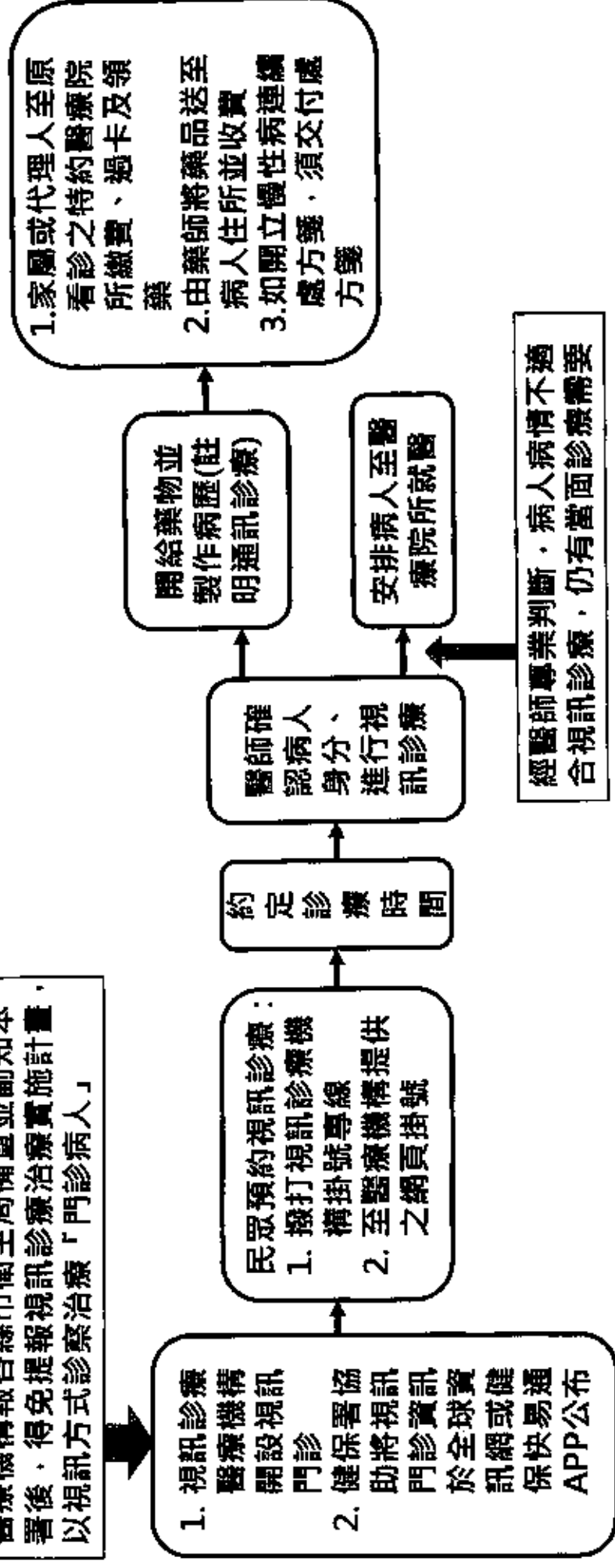


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



因應COVID-19疫情視訊診療就醫流程

醫療機構報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署後，得免提報視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視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



註：實施日期自110年5月15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

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流程(非COVID-19相關疾病)

支付標準：
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費用申報：

- 是類案件門診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武漢肺炎)」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 醫令段「醫令類別」填寫「G」且「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部分負擔：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醫令類別」填寫「G」且「診療項目代號」需填寫「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得以例外就醫處理，自111年5月1日起就醫序號請註記為「HVIT：COVID-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原就醫序號「Z000」並行至111年5月31日止)
- 虛擬健保卡取號與上傳：就醫序號請以「虛擬健保卡SDK」提供之就醫序號進行健保卡上傳(V001~)，與實體健保卡序分開

註：提供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COVID-19疾病相關之視訊診療服務，請依疾病管制署「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

因應COVID-19疫情視訊診療就醫流程(虛擬健保卡)

附件15

看診前

使用健保快易通APP
申辦虛擬健保卡



年長者或無智慧型
手機者：
可使用家人或眷屬
手機進入健保快易
通進行裝置認證後
申辦

1.預約視訊診療
2.下載視訊APP並
等待院所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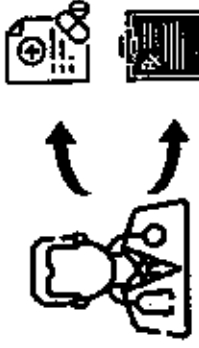
看診中

1.與醫師建立視訊通話
2.病人暫停視訊，至健保快易通
使用手機螢幕截圖功能，擷取
虛擬健保卡QR-Code影像
3.切回視訊APP將影像傳給醫師



看診後

醫師開立處方箋、製
作病歷、取就醫序號
及申報上傳



簡化虛擬健保卡就醫流程

預計5月初完成

1.與醫師建立視訊通話

2.院所HIS系統以「API」向健保署索取虛擬卡QR CODE

3.健保快易通APP跳出「是否同意OO醫事機構於一小時內
使用您的虛擬健保卡授權」提醒視窗，請民眾確認

4.民眾確認後，健保署提供虛擬卡QR CODE→調閱雲端健
保資訊



疫情期間保險對象以視訊診療就醫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方式

2020-02-19 第一版



圖 1、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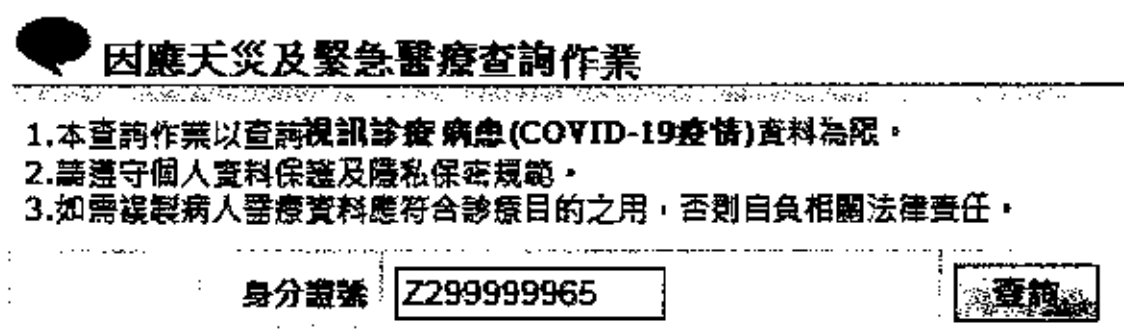


圖 2、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輸入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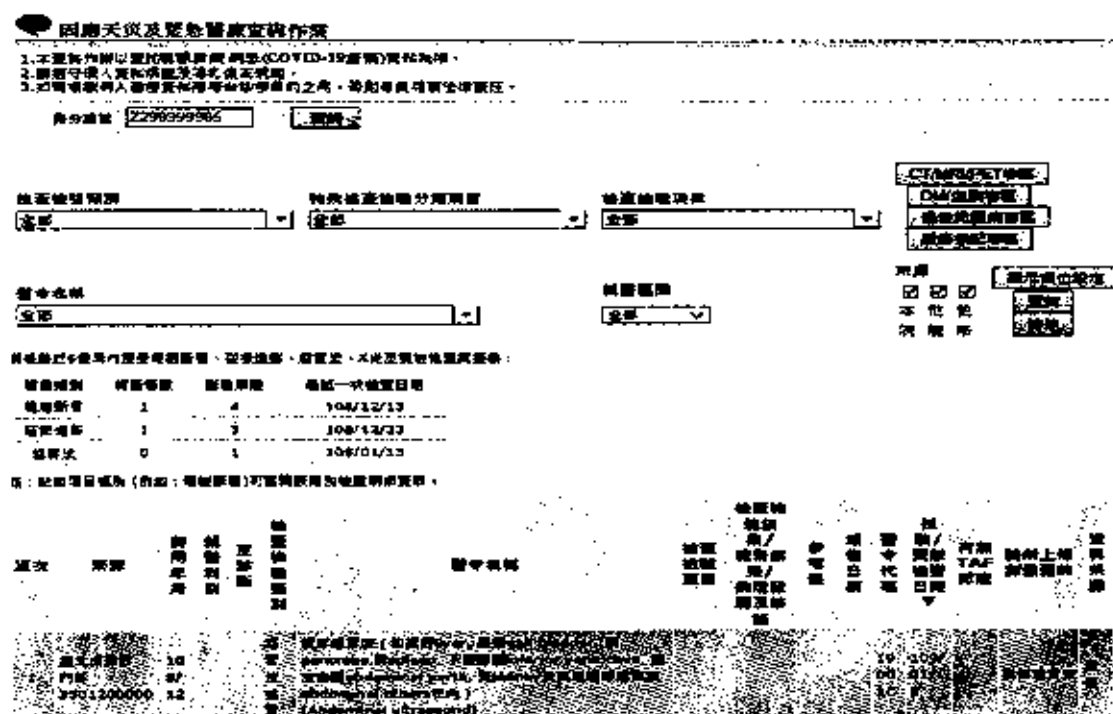


圖 3、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查詢結果